

專案質詢

8-2-1-0166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吳委員育仁，鑒於我國自來水普及率雖達 91.31%，至今仍有約 55.6 萬戶無自來水可用，在追求經濟效率之同時，亦應兼顧偏鄉人民之生活條件，爰此，本席建請內政部針對偏鄉眷村無水可用之困境，提出自來水普及改善之具體期程計畫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經濟部水利署統計我國自來水普及率為 91.31%，但至今仍有約 55.6 萬戶無自來水可用。
- 二、本席實際考察後發現：無水可用的地區除山區與分散農村以外，更多眷村聚落亦無水可用，早年政府遷台，當時退伍軍人部分自行建造房屋，未申請自來水管路，長期以抽取地下水維生，今為配合政府封地下水井卻落得無水可用的窘境，令人備感心酸。
- 三、台灣自來水公司估算自來水管線延長費用極高，不含路修費每公尺約新臺幣 4,000 元，查目前水利署所研提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（101~104 年）」，得行政院核定辦理，總經費 16 億，依照自來水公司所試算資料每公尺 4,000 元，全台 55.6 萬戶平分 16 億的經費，每戶僅得 7.19 公分，對於無水可用的民眾猶如杯水車薪。
- 四、現行自來水申請規定係民國 93 年頒布實施，但未考慮早期生活型態，導致善意立法成為圈圍而限制人民生存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經濟部水利署持續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，提出自來水普及改善之具體期程計畫，以減少傳染病及預防因水質污染造成之疾病發生或蔓延，提昇全民健康水準。